**总 则**

1.为了促进我校留学生教育的健康发展，为同学们创造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大连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2.**.**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学习的各层次来华留学生。

3**.**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无论在校内或校外有违纪行为的，均按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 留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根据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1）警告；

（2）严重警告；

（3）留校察看；

（4）勒令退学。

5.留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应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受处分者，同时受到下列处理：

（1）取消其当学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。

（2）学位的授予按《大连工业大学学籍管理条例》和《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　 （3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6**.** 违反校纪者，有下列情节之一，可以从轻或免予处分：

（1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
（2）确系他人胁迫的；

（3）能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问题的；

（4）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的。

7.违反校纪者，有下列情节之一，应从重处分：

（1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；

（2）在调查中翻供、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恫吓的；

（3）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
（4）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；

（5）违纪群体的组织者、指挥者；

（6）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。

8.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、程序与管理。

（1）给予留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国际教育科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国际交流合作处领导批准。

（2）被勒令退学的留学生，需报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。

（3）对留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调查清楚，必要时报学校保卫处调查。在提出处理意见之前，应当听取留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（4）被勒令退学者，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5天内办理离校、离华手续。对逾期不办者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注销其居留许可。

（5）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公布。

**分 则**

9.对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1）触犯中国的法律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（2）违反中国的法律、法规，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，且造成较坏影响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10.违反外国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应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1）签证或居留许可超期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2）违反校外住宿管理规定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3）违反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影响他人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4）长期拖欠学费、住宿费，催缴后仍无故不缴纳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（5）不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，品行恶劣、道德败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11**.** 留学生在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，违反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12**.**　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违法驾驶机动车辆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13.对打架斗殴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1）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，直接参与打架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2）组织、策划他人打架、斗殴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（3）在打架斗殴过程中致使他人受伤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（4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14.对聚众滋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、破坏校园秩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15.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物，或有其他盗窃、欺骗行为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盗窃公私财物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　　（1）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500元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　　（2）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500元及以上或影响较坏、情节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　　（3）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三）有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等协助作案行为，或有掩盖犯罪事实、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，同案处理。

　　（四）偷窃公章、档案等物品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　　（五）伪造、涂改、转借证件或材料，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　16.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按价赔偿损失外，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1）损坏价值不足500元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2）损坏价值500元及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3）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者，从重处分。

　17**.** 违反消防、用电等相关规定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处分。

　18**.**发表或散布反对、攻击其他国家的言论，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　19**.** 违反公共道德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　20**.**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，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　21**.**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可参照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**附 则**

22**.**本细则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